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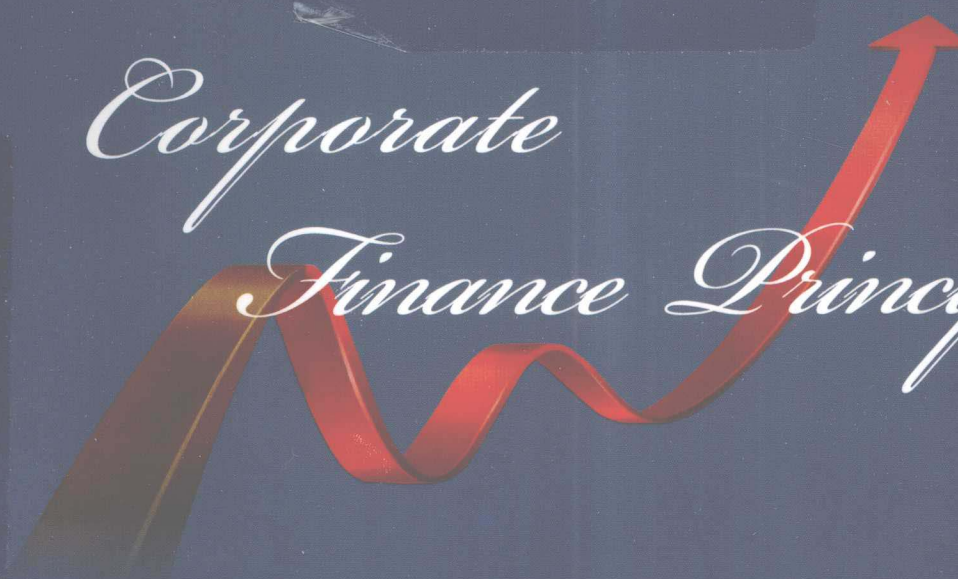
公司理财学系列教材

CORPORATE FINANCE SERIES

公司理财学原理

熊楚熊 刘传兴 赵晋琳 / 编著

*Corporate
Finance Principle*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公司理财学系列教材

公司理财学原理

Corporate Finance Principle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理财学原理/熊楚熊,刘传兴,赵晋琳编著.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2010.3
(公司理财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5429-2467-4

I. ①公… II. ①熊… ②刘… ③赵… III. ①公司—财务管理—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27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34595 号

责任编辑 黄成良
封面设计 周崇文

公司理财学原理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E-mail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shlx.net	Tel: (021)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常熟市梅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3.25
字 数	500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3 月第 1 次
印 数	1—3 100
书 号	ISBN 978-7-5429-2467-4/F
定 价	34.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前 言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首先,公司本身就是一种特殊的商品,它必须为其投资人的价值增值服务。在公司价值增值过程中,公司必须面对不同的市场,公司要能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生存和发展,就必须充分利用不同市场所提供的机会,按最经济的成本筹集资金,把有限的资源投向收益最大的领域,在追求最大的收益的同时,有效控制企业的风险,使企业价值最大化。其次,公司还必须为公司的各种外部和内部利益主体的经济利益服务,而公司财务正是与企业相关的各种外部和内部利益主体经济利益的交汇点,公司筹资、投资、盈利分配等一切财务活动都会直接涉及不同利益集团切身的经济利益;这决定了在公司理财中,必须研究如何依法正确处理公司的各种财务关系。正是由于公司财务活动的复杂化、涉及利益主体的多元化,才使得公司理财的内容日渐丰富,相关的理论层出不穷,实务工作越来越复杂。公司理财工作的复杂化,自然对公司财务管理人员的要求越来越高,为了适应培养现代公司理财人员的需要,我们撰写了这套教材,希望能对我国的公司理财教育有所帮助。

为了能系统地反映国内外公司理财理论和实务的现状,我们在借鉴国内外各种版本的优秀公司理财学教材和研究公司理财的最新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公司理财的实务和我们多年来在公司理财方面的理论研究成果和教学经验,推出了由《公司理财学原理》和《公司中级理财学》两本书组成的公司理财学系列教材。本套教材在内容组织方面的基本特征是:从原理到实务,环环相扣,步步深入,对公司理财学的内容进行了全面的探讨;并尽可能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对复杂的公司理财问题进行讲解。为了能理论联系实际,提高实际操作技能,本套教材中的法规和案例都尽可能地结合我国公司理财的实际,不少素材更是直接来自于我国公司理财的实践。本套教材在每章前面都有本章简介、学习目标、要求了解和掌握的基本内容,在章后附有案例与资料和思考与练习,以便于读者学习理解公司理财的基本理论和方法。本套教材在正式出版之前先后在工商管理学、会计学、财务管理学、经济学、金融学、国际贸易学等专业的本科学生,以及 MBA 和其他经济管理类的研究生中进行过广泛的试用,并在公司总经理、财务经理以及其他中层管理干部的继续教育中多次使用,反应和效果均良好。希望本套教材的出版能对学习公司理财学的有关人员提供帮助。

本教材重点从公司管理的角度讨论公司理财的基本原理和方法,并简要介绍筹资、投资和盈利分配等公司理财的主要内容;《公司中级理财学》是在本教材的基础上重点探讨

公司在筹资、投资、盈利分配等方面的基本理论与方法,是对公司理财具体内容的详细讲解。《公司理财学原理》与《公司中级理财学》这两本教材中关于公司理财内容方面略有重复,其原因是考虑到一些专业的学生可能只学习《公司理财学原理》,而不再学习公司财务方面的课程,因此,有必要对前者的内容进行完整的介绍。对于要进一步学习《公司中级理财学》的学生,则可以省略《公司理财学原理》中关于公司筹资、投资和盈利分配方面的内容,将这部分内容留在《公司中级理财学》中去学习。对于会计和财务管理专业的学生来说,如果在其他学科中已经学习过诸如全面预算、财务制度设计等方面的知识,则《公司理财学原理》中的这些部分可以不再学习。我们相信,学生在学习完本套教材之后,将具备从事公司理财的必要知识和技能。

为了方便教学,本书配有 PPT 教学课件和习题参考答案等资料,授课老师可发 E-mail 至 xiongchuxiong@163.com 联系索取。

由于公司理财学内容庞杂,涉及面较广,其理论与实务的发展也十分迅速,这些因素都将会使本教材的谬误在所难免,希望读者能对本教材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我们进一步的修改与完善。

编 者

2010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的特征	1
第一节 公司概况	1
第二节 《公司法》的主要内容	3
第三节 公司章程	16
思考与练习	19
第二章 公司理财的目的及特征	23
第一节 公司理财与公司财务机构	23
第二节 公司理财的目的	27
第三节 公司理财的基本内容和特征	36
第四节 公司理财学研究范围	40
第五节 公司理财的方法体系	44
思考与练习	47
第三章 公司理财环境	52
第一节 公司理财环境概述	52
第二节 宏观经济环境	54
第三节 法律环境	57
第四节 金融市场环境	59
第五节 税收环境	66
思考与练习	69
第四章 货币时间价值与相关风险	72
第一节 货币的时间价值	72
第二节 币值变动风险	82
第三节 信用风险	85
第四节 流通风险和期限风险	88
案例与资料	90

思考与练习	95
第五章 公司风险	102
第一节 企业总风险及总风险分解	102
第二节 经营风险及其表现形式	109
第三节 财务风险及其表现形式	113
第四节 现金盈亏平衡分析	119
案例与资料	122
思考与练习	127
第六章 资金成本计算原理与方法	135
第一节 资金成本	135
第二节 各种长期资金来源的资金成本	140
第三节 加权平均资金成本	158
思考与练习	162
第七章 投资收益与风险	169
第一节 投资收益及其表现形式	169
第二节 投资风险	173
第三节 投资规模和投资结构	176
第四节 公司投资策略综述	179
思考与练习	182
第八章 公司筹资	188
第一节 公司筹资规划	188
第二节 公司资金来源分类	191
第三节 资本金筹资	194
第四节 长期负债筹资	203
第五节 流动负债筹资	209
思考与练习	215
第九章 公司投资	222
第一节 流动资产投资管理	222
第二节 固定资产投资管理	227
第三节 证券投资管理	235

思考与练习	245
第十章 盈利分配	253
第一节 盈利分配的形式	253
第二节 盈利分配对股东的影响	257
第三节 现金股利	259
第四节 股票股利	263
思考与练习	267
第十一章 资金需要量预测	273
第一节 资金需要量预测的基本程序和方法	273
第二节 资金需要量预测方法例解	276
第三节 公司内部扩张能力	287
思考与练习	293
第十二章 财务预算	298
第一节 财务预算概述	298
第二节 财务预算管理的基本内容	304
第三节 全面财务预算的编制原理	308
第四节 全面财务预算编制方法例解	312
思考与练习	327
第十三章 公司财务制度设计	331
第一节 公司财务制度设计的法规依据	331
第二节 财务制度设计中的分权与集权	341
第三节 内部控制制度设计	344
思考与练习	349
附录一 复利终值系数表: $(1+i)^t$	352
附录二 复利现值系数表: $1/(1+i)^t$	355
附录三 年金终值系数表: $[(1+i)^t-1]/i$	358
附录四 年金现值系数表: $[1-1/(1+i)^t]/i$	361
参考文献	364

第一章 公司的特征

【本章提要】 公司是公司理财的主体,从事公司理财,首先应该对公司的基本特征有充分的认识,只有在此基础之上,才能做到依法理财。本章将重点讨论我国公司法律方面的问题,为进一步学习公司理财奠定基础。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学习,要求掌握和了解如下内容:(1)了解公司的基本特征和分类。(2)了解我国《公司法》的基本内容。(3)了解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征。(4)了解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征。(5)了解公司章程的意义与作用。

第一节 公司概述

一、公司的基本特征

在我国,公司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设立的企业法人,这表明公司具有如下特征。

(一) 公司是企业的一种组织形式

公司作为企业的一种组织形式,具有各种企业所共有的属性。企业的基本属性就是把人、财、物等诸要素有机结合起来,自主地从事经济活动的、具有营利性的商品经济组织。我国《公司法》第三条指出: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二) 公司是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

该特征表明,公司既不同于非法人的企业,如承担无限责任的私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又不同于非企业的法人,如国家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法人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三)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设立的

在我国,公司必须依照《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设立,这是公司有别于其他企业法

人之处。我国《公司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制定《公司法》的基本目的是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需要指出的是,目前我国设立公司,除了需服从《公司法》规定之外,还必须遵守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法》第六条规定: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相关方面的法律、法规主要有《全民所有制企业法》、《合伙企业法》、《私人独资企业法》、《乡镇企业法》、《中外合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以及各种行政规定等。

二、公司的分类

对于公司,可以按不同的标准进行多种分类。在这里只强调按投资者对公司所负责任进行分类。在《公司法》中,责任是公司所有者的责任,该责任又主要是对公司债务的责任。按投资者承担的责任标准,可以将公司分为如下五类。

(一) 无限责任公司

无限责任公司是指公司所有者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的连带赔偿责任的公司。在这类公司中,所有投资者无论其出资额多少,均不能只按其原投入公司的投资金额对公司债务负责,还必须用投资于公司之外的私有财产对公司所负债务负责,即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公司所有者只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的公司。所谓有限责任,是指以所有者投入公司的资本金为限额的责任。在这类公司中,所有投资者均以其投入公司的投资金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当投资金额不足以偿还公司债务时,投资者不需要用投资于公司之外的私有财产来偿债。

(三) 两合公司

两合公司是指由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者和承担有限责任的投资者所组成的公司。在该类公司中,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者要用投资于公司之外的私有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的无限赔偿责任,而承担有限责任的投资者则只以其原投资金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赔偿责任。

(四)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公司所有资本被分为金额相等的股份的公司。在这类公司中,所有股东均只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有限赔偿责任。

(五) 股份两合公司

股份两合公司是指公司的所有股东被分为无限责任股东和有限责任股东两类的公司。其中,无限责任股东要用投资于公司之外的私有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的无限赔

偿责任,而有限责任股东则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赔偿责任。

目前,我国的《公司法》所指公司仅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类。其他组织形式的企业则由其他企业法规所规定。

公司除了可按所负责任分类之外,还可按多种标准进行分类。比如,按公司国籍的不同,可分为本国公司、外国公司、跨国公司等;按公司在控制与被控制关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可分为母公司和子公司;按公司在管辖与被管辖关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可分为总公司和分公司;按公司所处行业不同,可分为工业类公司、商业类公司、建筑类公司、金融类公司、综合类公司等。

第二节 《公司法》的主要内容

制定《公司法》的基本目的是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

一、《公司法》的主要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我国《公司法》主要有以下六项原则。

(一) 出资者所有权与企业法人财产权相分离

出资者所有权与企业法人财产权相分离。公司股东作为出资者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二) 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公司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公司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按照市场需求自主组织生产经营,以提高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和实现资产保值和增值为目的。

(三) 内部管理体制

公司实行权责分明、管理科学、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内部管理体制。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以及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四) 设立公司必须符合法定的条件和程序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必须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必须制定公司章程。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其中,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依照《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依照《公司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五) 公司必须依法经营,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公司应当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內从事经营活动。公司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经公司登记机关变更登记,可以变更其经营范围。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六) 保障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公司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公司依照宪

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规定

(一)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1.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须符合法定人数

《公司法》第 23 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 50 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2.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订立公司章程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公司名称和住所;公司经营范围;公司注册资本;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3.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必须达到法定的最低限额,并按照规定的期限缴足出资额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20%,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2 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 5 年内缴足。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3 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形式的规定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 30%。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股东不按照前述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股东的首次出资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

带责任。

5.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公司名称;公司成立日期;公司注册资本;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股东的出资额;出资证明书编号。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出资额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6.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权利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依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二)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行使职权。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股东以书面形式对上述所列事项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议文件上签名、盖章。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

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公司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 3 人至 13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公司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3. 有限责任公司经理

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章程对经理职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 1 名执行董事,不设立董事会。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执行董事的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

4. 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3人。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1~2名监事,不设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1/3,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公司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股东应当一次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额。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中注明自然人独资或者法人独资,并在公司营业执照中载明。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由股东制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作出等同于股东会职权的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字后置备于公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

责任。

(四)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 30 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 20 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公司连续 5 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 5 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 60 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 90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规定

(一)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1.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须符合法定人数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 2 人以上 200 人以下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发起人应当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2.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必须订立公司章程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公司名称和住所;公司经营范围;公司设立方式;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公司法定代表人;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公司利润分配办法;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股东